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徐	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	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	一、第一項明定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時,應填具申請	申請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時之程序及應檢附之
書,載明水源概況、保護區範圍及劃定之理由,並檢附標	相關資料。
示地上建物及界限之地形圖為之(平地比例尺不小於五千	二、第二項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應設置告示牌,俾公
分之一,山地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 告週 名。
自來水事業應在前項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三、本條所稱「公布」係採本法第十一條用語,屬公告週
設置告示牌。	知性質,非指法律之公布,併予敘明。
第三條 為審議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邀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得邀集有關
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求客觀及問
	炎。
第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作成之水質及	自來水水質之良莠,關係用水民眾之安全,而其水量充足
水量調查及紀錄,每十日至少辦理一次;其調查項目,由	與否,亦涉及民眾用水權益,故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自來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事業對其水源,應經常作有關水質水量之調查及紀錄,
	以便辦理品質控管及經營改善参考,爱明定其調查及記錄

第五條 储,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圖說及施工品質應嚴謹審核,奚明定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 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五十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時,其設計圖說審核及工程

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私有土地內 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或相關機關 協的。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事先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時,應於開始施工七日前以書面為之,敘明 水管或其他設備經過處所、預定與工與竣工期限、主辦單 位及通訊地址。但因緊急措施而施工者,得以口頭通知之。二、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

之頻率、項目,俾作為施行之依據。

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為避免自來水用戶裝設用水設備不當而無法使用,其設計 完竣之檢驗程序,以確保供水系統功能及用水安全。

> 、自來水工程施工時常因民眾阻撓而導致施工進度落 後,嚴重影響公眾用水權益及國家建設發展,鑑於自 來水事業並非行政機關,難以直接接引行政程序法請 求行政協助,爱於第一項訂明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 十二條規定施工者,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或相關機 關協助之處理方式。

> 上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因事涉上地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之權益,故明定應事先予以通知,惟對於通知 之方式、内容及期限卻未為規範,為利本法之施行、 **爱於第二項就上述事項予以明確規定,以茲遵循。**

業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頃:

一、供水區域。

二、供水期間。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營入後度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 |營業章程有所依循,爱於第一項明定章程內應載明之事 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張貼及公告之期限及方式,俾資明 確。

三、供水條件。	
四、用户用水類別及其定義。	
五、用户用水設備之裝設及維護。	
六、用户用水事項之申請程序。	
七、水費與其他費用之計算方法及收費方式。	
八、竊水與違章用水之檢查及處理。	
九、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營業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實施前十日張	
貼於營業處所,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新聞紙。修正時,	
术 同。	
第八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明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之明確內容,以
一、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	資遵循。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	
神。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暫時無法克服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明定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於事先
第九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於事先	
通告週知停水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將有關停水情形刊第九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於事先	公告週知之期限及方式,使民眾事前有所準備,減低停止

一、火警時消防用水。

二、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三、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 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四、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市政公共用水, 指下列用水: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灑水、防疫及 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 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取水費,爰於第一項明定「消防用水」之範圍,以社 爭議,其中第三款係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訂定。

二、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他有關市政之 公共用水,應予以優待,爰於第二項明定「市政公共 用水一之範圍,以杜爭議。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用自來水設備工程|明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自用自來水設備工程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計畫書所應載明之事項,以利主管機關之審核作業。

一、設置目的。

二、水權取得。

三、供水範圍。

四、工程内容。

五、設計圖。

六、主要器材規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用自來水設備工程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自用自來水設備工程計畫 計畫經核准登記後,申請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開工時,一經核准登記後,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以掌握自用自來

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	水設備之開工時程。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	明定自用自來水設備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於工程完成
定於工程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竣工報告及竣工	後,報請查驗時應填具及檢附之資料,並規定查驗不合格
圖,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不合格	者之處理方式,以資遵循。
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查驗合格之自用自來水	明定自用自來水設備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於工程完成
設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查驗合格後十日內·	並查驗合格後發給登記證之期限,以確保民眾權益。
發給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所稱主要事項如下:	按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未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
一、所有人及管理人。	理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主要事項之變更登記時,將依本法
二、設置地點。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行政罰錢,因事涉人民權
三、供水範圍。	利義務,爰予以明定「主要事項」之範圍。
四、出水量及水質。	
五、水權取得。	
六、必要設備。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來	為確保自來水事業供應之自來水或其水源之水質、自來水
水事業之水質、水量或器材之檢查、得委託其他機關或民	【水量之穩定性及器材之安全性,爱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
問團體辦理。	條,規定本條。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